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聯絡人：徐儷家
聯絡電話：049-2394359
傳真：049-2394493
電子信箱：moi224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訓字第1131203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一 301000000A113120341102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役政司（替代役規劃科）、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(徵集甄選科、北區督考科、南區督考科、教務管考科、輔導管理科)(均含附件) 113/05/03 13:29:45

本部消防署
1133308937　113/05/03

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

一、 為推動一般替代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於戶籍地協助從事防救災及民防勤務，退役後順利銜接備役役男民防任務，貢獻所學回饋鄉里，彰顯替代役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分發作業原則。

二、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戶籍地：指役男分發時，戶籍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。

(二)戶籍區：指役男戶籍地所在地區，以生活機能及交通狀況劃分如下：

1. 北北基宜地區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

2. 桃竹苗地區：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。

3. 中彰投地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
4. 雲嘉南地區：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。

5. 高屏地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(三)原住民地區：指行政院核定之五十五個原住民鄉、鎮、市、區。

(四)離島地區：指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及屏東縣小琉球鄉。

(五)訓練成績：指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成績。其中基礎訓練成績所占比率不得低於訓練成績計算基準之百分四十。

三、 需用機關應依下列順序，辦理役男服勤單位(處所)分發作業。

(一)家庭因素：役男家庭狀況符合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並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者，以分發戶籍地或戶籍區(六十分鐘車程內)機關，協助從事民防工作及返家住宿為原則。

(二)特困條件：役男家庭狀況合於「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

調原則」規定者，得申請優先分發回戶籍地或戶籍區之服勤單位(處所)服役。

(三)原住民地區、離島地區優先分發：需用機關得依民防勤務需要，針對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服勤單位(處所)，以役男戶籍地優先分發。上述地區各需用機關均須開缺滿足役男戶籍地服役需求。

(四)未符合上開條件者，由需用機關於完成專業訓練後，按役男戶籍地、戶籍區順序辦理分發。

(五)役男未能分發戶籍區者，以鄰近戶籍區辦理分發；逾額時，依訓練成績高低比序分發，成績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未能依上開規定完成分發之役男，依訓練成績及缺額單位(處所)，再由役男依訓練成績志願選取辦理分發作業

四、 為使需用機關各服勤單位勤務需求員額與役男所屬戶籍地員額相符，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時，需用機關應結合服勤單位勤務需求與役男戶籍區，訂定員額及選員資格條件。

五、 外交、文化、體育專長及於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役男，係以勤務屬性需求分發，不納入本作業原則。